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455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惠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45,112元，及自民國99年8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遲延利息，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9年8月16日起至民國100年2月9日止，違約金按月計付300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陳惠萍於民國94年9月23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原告，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期)加計逾期延滯金新臺幣三百元(即違約金)。立有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為證。

(三)查相對人陳惠萍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45,112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

01 權益。釋明文件：電腦畫面及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
02 本,新戶謄,合併函各1份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